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属于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提升主业及相关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次转让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